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338號

聲請人 盧○寶 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之0

代理人 陳○朗律師

關係人 蕭能維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盧慶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蕭能維律師為被繼承人盧慶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盧慶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盧慶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8個月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盧慶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盧慶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被繼承人盧慶（明治19年即民前26年7月5日生，生前最後住所地：高雄州恆春郡恆春街水泉275番地）就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提起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現於鈞院民事庭審理中，惟被繼承人於昭和19年即民國33年5月25日死亡，且經戶政機關告知被繼承人並無繼承人一事，並經地政機關於36年4月18日以「總登記」為原因登記被繼承人盧慶應有部分1/3，為利訴訟程序之進行及維護共有人權益，爰依法聲請本院為被繼承人盧慶選任遺產管理人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

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民事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狀、委任狀、本院民事裁定影本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又經本院職權函詢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查無被繼承人盧慶第一、四順位繼承人，第二、三順位繼承人均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有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9月13日屏恆戶字第1130502337號函附卷可稽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，且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聲請人為土地共有人，係利害關係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與法尚無不合。本院審酌蕭能維律師乃高雄律師公會成員，具法學專才，本於其專業素養與實務經驗，足認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有所瞭解，且與聲請人、被繼承人間要無其他利害關係，足能勝任遺產管理人一職，並徵得蕭能維律師之同意，有本院電話記錄附卷可憑，爰選任蕭能維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、141條、14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若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